



金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Suparna Airlines Co. Ltd

文件编号 DOCUMENT NO. MD- Notification-2021-67

密 级 CONFIDENTIALITY 公开 Unclassified

签 发 人 SIGNED BY 闫正楼

关于下发疫情防控期间金鹏航空学生及教职工延期返校票 务处理规定的通知

各销售单位：

为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协助受影响的学生及教职工更好地安排出行计划,经研究决定,现下发学生及教职工延期返校票务处理规定,具体如下：

1 适用条件

1.1 适用出票日期：学校延迟返校通知下发之日（含）之前；

1.2 适用航班日期：2021年8月17日（含）至2021年9月15日（含）；

1.3 适用航班范围：由金鹏航空实际承运的国内航班和金鹏航空为市场方的国内代码共享航班。

2 相关证明材料

旅客需提供学校出具的延期返校通知（须加盖学校公章）、以及旅客本人的学生证/录取通知书/教师及职工证,以上材料可以是原件、扫描件、截图。

3 客票处理规定

3.1 客票有效期内退票

3.1.1 在航班离站前已取消订座记录的客票，可至原购票渠道办理免费退票业务，不收取退票费；

3.1.2 在航班离站前未取消订座记录的客票，应依据原客票适用条件办理退票业务；

3.2 客票有效期内变更

3.2.1 在航班离站前已取消订座记录的客票，首次变更2021年9月27日（含）之前，同航司、同航线航班，免收变更手续费，**但需收取原票面价与变更后适用舱位票价的票款差额**；如按照以上原则办理过客票变更后，旅客再次提出客票变更或退票申请，需在客票有效期内依据变更后客票的适用条件办理；

3.2.2 在航班离站前未取消订座记录的客票，应依据原客票适用条件办理变更业务；

4 本文件于2021年8月20日00：00生效，符合上述适用范围的客票，在本通知生效前已办理退票或变更，收取的手续费不予补退。

特此通知

金鹏航空市场营销部

2021年08月19日

主 送 TO	市场营销部，各销售单位
抄 送 CC	财务部
联系单位 ISSUED BY	市场营销部
发布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 年 08 月 19 日印发 Issued on 19Aug, 2021
联 系 人 CONTACT	蔡冰